新林区收回行政处罚权力目录（1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  **类型** | **设立依据** | **赋权**  **层级** | **赋权部门** |
| 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乡镇 街道 | 住房和城县建设局 |
| 2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乡镇 街道 | 住房和城县建设局 |
| 3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乡镇 | 住房和城县建设局 |
| 4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乡镇 | 住房和城县建设局 |
| 5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乡镇 | 住房和城县建设局 |
| 6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乡镇 | 住房和城县建设局 |
| 7 |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 乡镇 街道 | 生态环境局 |
| 8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乡镇 | 生态环境局 |
| 9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乡镇 | 生态环境局 |
| 10 |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乡镇 | 自然资源局 |
| 11 |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乡镇 | 农业农村局 |
| 12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 行政 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乡镇 | 应急管理局 |